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經濟局及旅遊局的意見後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 219/E186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國務院在 2015 年 12 月公佈新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》，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，以支持澳門特區經濟社會持續穩定發展。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海洋經濟的開發，將會發揮自由港政策、金融及稅務等多方面的優勢，並會充分利用國家的優惠政策，與“十三五規劃”、“一帶一路”等戰略結合，發展海上旅遊、海上資產融資租賃和保險業務、海上環境保護業務等。

1. 為進一步完善有關海域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，海事及水務局目前正著手制定《海域使用管理》行政法規，以建立與海域使用相關的申請、審批和監察制度。《海域使用管理》是《海域綱要法》的補充性行政法規，法務局目前正統籌《海域綱要法》法律的立法工作。預計可於今年內完成《海域使用管理》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，並會配合《海域綱要法》的立法進度提交至行政會討論。
2. 明確了管理海域範圍，水上旅遊的發展條件大為增強。旅遊局正研究開設澳門半島至離島的休閒海上遊航線，充分利用水上觀光資源，豐富旅遊休閒產品。另外，旅遊局正制訂“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”和一系列的專題報告，從整體層面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海事及水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
提出短、中、長期旅遊業發展計劃，並以澳門海域為基礎，
研究和分析可以發展與海上旅遊相關的旅遊產品。

在區域合作方面，將致力拓展區域合作的空間，並參照《關於
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》，在推動海洋經濟開發
的大前題下，發揮粵澳和珠澳合作的優勢，充分利用地理和
政策的有利條件，抓住發展的機遇，積極研究可共同開發的
項目，如區域遊艇自由行，以及其他海上休閒旅遊項目等，
實現互惠互利，推動區域合作發展。

另外，為有效利用本澳的海域，特區政府將會開展研究，內
容包括海洋環境基礎調查和海洋區域規劃等，以推動本澳經
濟的持續和健康發展。特區政府現時正籌備前期工作，計劃
今年內逐步開展上述研究。

海事及水務局局長

黃穗文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